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18日，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介绍汇报，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城市中心机电产业园恒丰路东首，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的北侧车间内新增焊机、喷砂机、抛丸机、车床等设备，南侧车间新增喷漆房、烘干房及废气处理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占总投资的2.15%。年产掘进机机载临时支护装置400套、螺杆式混凝土搅拌器100套、链斗式混凝土转载机200套、液压锚杆锚索钻车500套、煤矿用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500套、掘锚护一体机100套、液压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100套。

公司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09年12月通过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2年2月由邹城市环保局验收（邹环验[2012]1号）。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01月19日通过邹城市中心店镇环保站审批（邹中环报告表[2018]004号）。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确定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喷砂粉尘及电炉加热烟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抛丸和喷砂共用 1 根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2);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三) 噪声

各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四) 固体废物

下脚料及除尘器收尘,全部收集后外售;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的程岗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抛丸及喷砂车间排气筒中 (P1) 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0.231\text{mg}/\text{m}^3$ 、 $0.1497\text{mg}/\text{m}^3$ 、 $4.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65\text{ kg}/\text{h}$ 、 $0.00300\text{ kg}/\text{h}$ 、 $0.082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最大监测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5\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监测浓度为 $0.0895\text{mg}/\text{m}^3$, 二甲



苯最大监测浓度为 0.0762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752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类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 A 级标准，及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2.6dB(A) ，夜间最高值为 49.5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运行可靠，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建议

- 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 2、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提高人员环保知识技能。
- 3、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运行记录、日常监测等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废库建设，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完善危废管理。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邹中环报告表[2018]004 号

山东天河科技有限公司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 投资 1700 万元, 位于邹城市中心机电产业园恒丰路东首, 主要从事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经审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镇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及抛丸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及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抽出进入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有组织颗粒物处置应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有机废气处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处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区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不增加劳动定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零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外排废水处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29662-2015) A 级标准和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三、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 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厂房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 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 进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



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自身环保监督管理力量。项目建成3个月内，须向我部门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向我部门审核。

经办人：张盼盼

2018年1月19日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18日，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介绍汇报，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城市中心机电产业园恒丰路东首，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的北侧车间内新增焊机、喷砂机、抛丸机、车床等设备，南侧车间新增喷漆房、烘干房及废气处理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占总投资的2.15%。年产掘进机机载临时支护装置400套、螺杆式混凝土搅拌器100套、链斗式混凝土转载机200套、液压锚杆锚索钻车500套、煤矿用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500套、掘锚护一体机100套、液压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100套。

公司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09年12月通过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2年2月由邹城市环保局验收（邹环验[2012]1号）。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01月19日通过邹城市中心店镇环保站审批（邹中环报告表[2018]004号）。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确定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喷砂粉尘及电炉加热烟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抛丸和喷砂共用 1 根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2);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排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三) 噪声

各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四) 固体废物

下脚料及除尘器收尘,全部收集后外售;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的程岗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抛丸及喷砂车间排气筒中 (P1) 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0.231\text{mg}/\text{m}^3$ 、 $0.1497\text{mg}/\text{m}^3$ 、 $4.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65\text{kg}/\text{h}$ 、 $0.00300\text{kg}/\text{h}$ 、 $0.082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最大监测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小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5\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监测浓度为 $0.0895\text{mg}/\text{m}^3$, 二甲



审批意见:

邹中环报告表[2018]004 号

山东天河科技有限公司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 投资 1700 万元, 位于邹城市中心机电产业园恒丰路东首, 主要从事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经审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镇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及抛丸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及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P1); 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抽出进入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有组织颗粒物处置应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有机废气处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处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区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不增加劳动定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零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邹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外排废水处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29662-2015) A 级标准和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三、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喷砂机、抛丸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 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厂房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 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 进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



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自身环保监督管理力量。项目建成3个月内，须向我部门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向我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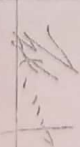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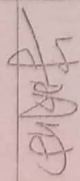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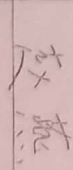
经办人：张盼盼

2018年1月19日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井下自动采掘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组内职务	签名
田胜利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崔春娟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张帅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丁雪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丁雪
朱明波	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环评工程师	技术专家	
赵燕	邹城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技术专家	
闫丽	兖矿集团	注册环保师/环评工程师	技术专家	闫丽

